**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第2次委員定期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0月23日上午9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記錄：陳佳郁**

**參、主席：潘副主任委員文忠**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3屆第2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柒、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次會議手冊資料內，業務單位填寫辦理情形或報告資料之提供與事實不符或資料未更新情況，請相關單位務必詳加留意與檢討改進，亦請本會秘書單位(社會局)協助提醒，並請秘書單位(社會局)適切安排本委員會會議時間，俾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得以親自主持。

| 編號 | 案由 |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主辦  單位 | 本次會議  決議 |
| --- | --- | --- | --- | --- | --- |
| 1000206 | 請人事處檢視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1/3比例。 | 1. 繼續列管。 2. 建請人事處研議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 | 有關各任務編組至104年9月7日止，符合單一性別達1/3之比例者共計176個，未符規定者則為22個，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總比率為93.19%，仍將持續列管追蹤，如附件一(第16頁)。 | 人事處 | 1. 持續列管。 2. 請表格內容再增加，將「符合第7點不受性別比例規定」的委員會納入調查後，真正呈現各任務編組符合性別比例之數據。 3. 請相關單位思考規劃，當委員會任期改變過程中，是否再追蹤性別比例的改善情況。 |
| 1030304 | 有關客委會委託僑光科技大學以問卷方式調查民眾對新丁粄節是否更名案。 | 1. 繼續列管。 2. 請客委會2015年在性別方面所做的努力，於本會委員定期會議專案報告辦理情形。 | 本會秉持以往性別平等原則，在2015年舉辦活動時對參加民眾無性別之限制，本會各項活動表演者均考量兩性平均，另主持人男女各1聯合主持，其他在性別方面所做的努力將於本次定期會議專案報告辦理情形(第51頁至第60頁)。 | 客委會 | 1. 持續列管。 2. 有關專案報告主席裁示意見如會議紀錄第14頁至第15頁。 |
| 1030403 | 有關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工作重點修正案 | 1. 繼續列管。 2. 建議各分工小組執行各組工作重點修正及組別名稱調整事宜。 | 1. 本會各分工小組皆於本(104)年8月召開小組會議並充分討論工作重點修正及組別名稱更名事宜。 2. 有關各分工小組新版工作重點分工表彙整如會議手冊Ⅱ。 3. 有關新版工作重點分工表具爭議之工作項目，經本會會前協商會議討論之結果如附件二第17頁至第25頁。 | 社會局 | 併列管編號1040303持續列管。 |
| 1040301 | 建請於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向中央(國民健康署)反映，在哺餵母乳的推廣政策上，應該朝多元哺乳面向作思考，並考量對無法哺乳者的支持。 | 1. 照案通過。 2. 請衛生局提供具體建議供國民健康署宣導時參考，如：瓶餵也很好、男性協助餵乳也很棒等，並建議在硬體設備上達到性別友善，如：尿布臺設置位置。 | 衛生局—  已於104年8月28日以電子郵件提供社會局本案之相關具體建議。  社會局—   1. 業於104年9月14日以府授社婦字第1040205678號函向國民健康署反映「哺餵母乳的推廣政策可朝多元面向思考」。 2. 於104年9月17日收到國民健康署函復之公文如附件三(第26頁至第27頁)。 | 衛生局  社會局 | 1. 解除列管。 2. 建議衛生局可參考台北市的做法，制定哺餵母乳的自治條例或加強鼓勵宣導哺乳多面向思考，以建立友善的育兒環境。 3. 本案請於「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分工小組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
| 1040302 | 大中區城中城發展政策陸續落實，但行人路權未能同步加以保障，建請相關單位正視。 | 1. 請都發局、建設局、交通局於本會委員定期會議就改善方案及執行情況提書面報告說明。 2. 關於機車停在人行道影響用路人安全，亦請交通局一併報告。 | 都發局—  有關騎樓整平書面報告資料如第31頁至第32頁。  交通局—  有關「臺中火車站周邊專用機車停車位改善方案及執行現況」報告如第33頁至第39頁。  建設局—  有關改善情形報告如第40頁至第50頁。 | 都發局  交通局建設局 | 1. 繼續列管。 2. 請建設局下次會議說明，書面報告資料的照片地點。 3. 交通局書面報告資料的表3，停車空間格位數資料請再補充民間私人停車空間格位數資料。 |
| 1040303 | 建請將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任務分工小組，參考中央分組制度酌予修正，以減少分工任務重疊或不合時宜之處；並針對各組組別名稱與工作重點內容討論修改。 | 1. 請各分工小組充分討論工作重點修改事宜，涵括性別平等與婦女人權，並請兼顧城市特色。 2. 增列「環境、能源與科技」組，請環保局擔任秘書單位，並請委員增列擔任該組委員。 | 1. 如列管案號1030403填寫之辦理情形，於本(104)年8月各分工小組會議皆充分討論工作重點修改事宜，各組新版工作重點分工表如會議手冊Ⅱ。 2. 業於104年8月函請本府環保局提供聯繫窗口名單，並與其聯繫說明本會議事運作規定與新版工作重點分工表等事宜。 3. 有關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小組委員名單如附件四(第28頁)。 | 社會局 | 併列管編號1030403持續列管，並待第7組分工表內容完成後解除列管。 |
| 1040304 | 建請設置同志伴侶戶政登記制度及相關具體措施，並開放同性伴侶參加市政府所辦之集體婚禮。 | 1. 請民政局再思考研議同志伴侶戶政登記制度，參考北高兩市的作法，在戶政系統至少做到「所內註記」，並建議聯合婚禮可開放同志伴侶參加。 2. 建議勞工局參考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改變思考方式，主動建議鼓勵雇主提出友善政策，提供同性伴侶享有婚假與家庭照顧假。 | 民政局—   1. 同性伴侶關係註記實施計畫業簽奉市長核定(文號021040031909 )，旨揭計畫預計於本(104)年10月1日起實施。 2. 有關「建議聯合婚禮可開放同志伴侶參加」1案：    1. 經查(104)年10月24日臺北市辦理之聯合婚禮首度開放同性伴侶參加，統計報名結果，130對報名新人中，計有8對同志參加；另桃園市於10月23日針對同志舉辦集團結婚，計有5對同志報名。綜觀報名結果，並不如預期。    2. 雖如此，基於對同志人權的善意與尊重，本局規劃於明(105)年舉辦一場「集團婚禮」，並同時開放「同性及異性戀者」均得報名參加，應能滿足同志團體強調不願特殊化，亦即一定要和異性戀者一起舉辦聯合婚禮之訴求。   勞工局—   1. 經本局函詢勞動部有關同性伴侶關係締結者是否享有婚假、喪假、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疑義，勞動部函復表示：自97年5月23日起，民法第982條修正改採登記婚制度，結婚當事人應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故同性伴侶關係締結者得否依法請婚假、喪假及陪產假，應依民法及各該假別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家庭照顧假部分，依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月10日勞動3字第0950074373號函略以：「...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20條...有關『家庭成員』、『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之定義，為免限縮立法意旨，不另加以定義。」，如就是否屬家庭成員有所爭議，地方主管機關可依個案事實認定。(如附件五，第29頁至第30頁) 2. 本局亦透過宣導會鼓勵事業單位應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並將此項目列入本局舉辦之樂活職場評選活動加分項目，引導事業單位建構多元性別者友善之工作環境。 | 民政局  勞工局 | 1. 持續列管。 2. 請民政局的辦理情形內容以客觀角度再修正潤飾。 3. 請勞工局針對勞動部的回函說明三，再思考研議相關政策作為。 |
| 1040305 | 國際酷兒影展將於11月初次擴大至本市辦理，建請新聞局統籌負責，相關局處配合於性別平等推廣立場，藉機主動合作與公開播映以促成性別平等意識傳遞。 | 1. 照案通過，並做好挑片及場地的選擇，讓影展活動更富意義。 2. 請文化局協助圓滿劇場場地借用事宜。如有相關活動細節問題可與委員討論。 3. 建議可再加入宣傳臺灣國際女性影展，於10月底至11月期間各局處協力配合宣傳與播映國際女性影展及酷兒影展影片， 並敦請市長出席響應活動。 4. 播映影片外，並建議可加入座談會。 5. 鼓勵市府同仁觀賞「女人站起來」影片，並可邀請本會委員擔任與談人，共同賞析。 | 新聞局—   1.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 經詢「2015台灣國際酷兒影展」主辦單位-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該影展已排定本市萬代福戲院辦理，故不借用圓滿戶外劇場辦理。 3. 另酷兒影展與女性影展是否聯合召開記者會一節，經詢雙方主辦單位，均認為錯開日期舉行較妥。本局協助酷兒影展於104年10月22日(星期四)召開臺中宣傳記者會。 4. 本局協助酷兒影展辦理情形： 5. 酷兒影展已規劃於104年10月舉辦6場次座談會，本局已函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並踴躍參加，參加者得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6. 於本市公車站牌燈箱刊登廣告，廣告為期一個月，自10月8日至11月7日(影展活動最後一日)。 7. 於本局發行之月刊「臺中好生活」9月號、10月號刊登酷兒影展活動廣告訊息。 8. 本局協助女性影展辦理情形： 9. 本局已協助女性影展赴本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辦，並促成影展期間免場租之合作方式。 10. 為宣傳104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之影展活動，本局將協助於10/27假本府舉辦宣傳記者會，並協助邀請市長出席，提高媒體宣傳效益。 11. 本局已協助於「臺中好生活」10月號封底刊登女性影展活動廣告。 12. 本局另將於影展前協助申請本府與本局官網banner連結女性影展活動官網，並交換海報及DM至本市區公所及聯合服務中心，協助宣傳。   文化局—  場地檔期已配合預留，俟主辦單位發文申請即可完成借用程序。 | 新聞局  文化局 | 解除列管。 |
| 1040306 | 建請輔導與共同參與、響應市民主辦之同志活動。 | 1. 照案通過，請市府協助本次活動的辦理，並請市府自行協調對應窗口。 2. 請警察局給予協助，以更友善方式管理該集會遊行。 3. 請觀光旅遊局加入辦理，推行觀光促銷本市，並請各局處積極協助配合辦理，友善社區需要大家共同營造。 4. 10月到11月初可規劃本市性別平權的系列活動。 5. 請各局處將提案七、八詳加研議討論，思考更創新、創意的方案。 | 社會局—   1. 「2015年度同志遊行活動」於104年10月3日於本市市民廣場辦理，本局已協助市民廣場之借用與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之經費補助。 2. 為維持活動之順暢，本府警察局與環境保護局於活動當日協助交通管制事宜與支援設置垃圾子車，以維護交通秩序與場地周邊之環境清潔。   警察局—   1. 由本局婦幼警察隊派員駐點現場，設攤位進行人身安全宣導以及性別友善環境之推廣。 2. 本局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及維持社會秩序，依集會遊行法第十四條：「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一、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二、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三、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四、關於維持機關、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五、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六、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辦理；並配合當日活動宗旨，強化執勤技巧，使市民感受活動親切及友善氛圍。 3. 本局婦幼警察隊未接獲主辦單位告知攤位規劃，故當日派員改採行動式發送婦幼安全手冊及性別友善宣導事宜。   觀光旅遊局—  本局配合活動行銷推廣事宜，可協助將活動訊息置於臺中旅遊網及FB粉絲專頁上宣傳。  新聞局—  本局已於10月2日將本活動登錄本府重要市政行程表以邀請媒體記者採訪，並於10月3日同志大遊行當日發布新聞稿、照片，並傳送媒體記者協助宣傳。媒體亦有大幅報導。 | 社會局  警察局  觀光旅遊局 | 1. 繼續列管，請相關單位補正資料。 2. 明年辦理此活動前，建議主動與主辦單位連繫，事先召開溝通協調會議，整合資訊。 |

**捌、專案報告**

**一、客委會-性別平等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1. 建議將新丁粄節等傳統節日賦予符合時代的文化內涵，並在宣導加入性別平權思維的創意。
2. 報告內容應呈現在活動上做了哪些性別平權的努力，如做了千金粄後，客家新生兒的年度性別比是否改變、以及客委會組織中女性擔任主管的比例等等。

**二、民政局-「臺中市辦理同性伴侶創新服務」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1. 對於民政局辦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的服務予以佩服與肯定，有關此績效建議請新聞局發佈新聞稿宣導。
2. 有關王委員孝勇提出，想請大學學生採訪、報導案，會後請民政局與王委員再聯繫討論。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4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秘書單位

**案由：**有關舉發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性別歧視管道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第3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工作項目4-2-1本市具有性別歧視之廣告有效管制方式，涉及都發局、環保局、建設局等業務單位，且法規依據不同，建請提供單一窗口或專線，以便民眾檢舉。

**辦法：**建議若有民眾舉發，應提報委員會討論。

**決議：**

1. 為利民眾檢舉性別歧視招牌、廣告物(內容)，檢舉專線為1999話務中心。
2. 對於無法判定或模糊的性別歧視案件，可先提「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討論，如仍無法判定，再提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定期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何委員振宇

**案由：**有關夜間施工封閉道路，易造成用路人行車路線混淆及引發心裡畏懼現象，建請主管機關於施工單位申請夜間道路封閉時，應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方准進行道路封閉。

**說明：**

1. 本市捷運施工路線，近日數度於深夜時段封閉道路施工(如：建國（北）路之烏日到文心南路路段)，由於未配置足夠之道路指引人員或標示，造成用路人對於替代路線不明、甚至部分女性用路人對於市郊區域道路分布與方向狀況不確定而心生畏懼，影響用路安全。
2. 建請主管機關於施工單位申請夜間道路封閉時，應先要求施工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配套方案後，再評估是否准予進行道路封閉，以維護用路人行車之安全。
3. 鑒於本會104年10月2日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決議，因用路人之交通政策涵蓋面向廣泛，非僅限縮於前述說明，故為保障用路人之安全，請相關主管機關於施工單位申請道路(包含人行道、封路圍籬等項目)施工時，應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及做好相關配套措施，並可邀請本會委員協助指導。

**辦法**：如會議決議通過，建請相關主管機關依說明辦理。

**業務單位意見：**

1. 查本局所核定捷運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要求捷運工程於進行吊裝作業時，要求須於夜間進行且須封閉道路施工，所核定時段為23時至翌日5時30分，合先敘明。
2. 施工單位使用道路施工7日前須以施工申請單通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經核准後施工，且交通指揮人員均要求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為之，併予敘明。
3. 為維護用路人權益及安全，本局每日不分晝夜均安排稽查人員稽查捷運沿線施工情況。且每週至少邀集相關單位(警察局、建設局、轄區公所、環保局、捷運工程處等)進行聯合稽查。
4. 本局將持續嚴格執行稽查捷運工程之施工改道等標誌及主要道路封閉路口處是否有聘請義交執行勤務，以維持及疏導交通並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如有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施工情形，本局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款。
5. 相關改道資訊可至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以及早因應；如有須增派義交之路口，請與本府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聯繫，將協調捷運工程主辦單位增派義交，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交通導引部分，交通局將要求業務單位進行現場會勘並依本案委員所提之路段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納入專家學者之建議試行，得據以要求施工廠商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為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前經本會各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審議，除延續既有指標外，各分工小組所提建議調整項目，參採情形擬辦如附表1(第70頁至第71頁)、全書指標彙整表如附表2(第72 頁至第76頁)。

**辦法**：討論通過後，確定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指標項目。

**決議**：

1. 「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新增原住民族相關指標部分，建請原民會積極辦理，提供資料。
2. 請主計處針對所有指標進行盤點，確認性別圖像指標可否增加「跨性別」資料，並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確認，是否有族群及性別在「非典型雇用與正式雇用」的資料，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3. 「10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第28頁「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受虐兒童」指標，請本會秘書單位(社會局)於會後再向家防中心確認並逕與何委員聯繫說明。

**玖、臨時動議**

**案由：**市府各項活動委託公關公司辦理時，要注意媒體露出或記者會活動場所等，應具備性別敏感度，避免有物化女性或隱涉身體意象等行為(如：以女體為人體餐盤)。(提案人：林委員靜儀)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中午12時00分)**